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90.00 万元	3,970 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80.00 万元	18,043.73 万元	是	否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80.00 万元	18,329.00 万元	是	否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150.00 万元	37,008.00 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100.00 万元	11,994.00 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1,060.00 万元	7,244.75 万元	是	否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海天”）	60.00 万元	8,343.00 万元	是	否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1,050.00 万元	9,270.06 万元	是	否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	1,050.00 万元	11,607.50 万元	是	否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	1,030.00 万元	692.00 万元	是	否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达海”）	30.00 万元	2,328.60 万元	是	否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海天”）	1,000.00 万元	50,503.00 万元	是	否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1,000.00 万元	2,970.00 万元	是	否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00 万元	7,580.00 万元	是	否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	1,000.00 万元	485.00 万元	是	否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1,000.00 万元	7,7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459.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担保对象乐山海天、金堂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马边达海、达州海天、彭山海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阳污水、乐至海天、简阳沱江、平昌海天、雅安海天、珙县海天、翠屏海天、彭山海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各融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融资 78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融资结构	担保金额（万元）
1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
2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3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4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5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6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7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8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9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10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11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100566671717A
法人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500553495170 6
法人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88.1984%	91510131MA6705825Q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2000MA62K0H1L1L
法人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181054147171C
法人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800MA62C0T69Y
法人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923MA62D43F37
法人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502MA68U1R03Q
法人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133MA68H32O12
法人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700MA62YY7D99
法人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2022782278495Y
法人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2081784725666M
法人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526558225612U
法人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91511422314463614 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3,843.12	19,529.22	24,313.90	1,886.13	-172.43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442.57	28,255.24	11,187.33	2,158.51	222.48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0,901.27	21,231.94	19,669.33	2,123.93	655.40	39,460.10	20,446.17	19,013.92	9,545.19	3,861.82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66,757.94	43,432.23	23,325.71	2,257.16	89.51	73,022.13	49,785.92	23,236.21	8,112.98	917.26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0,768.44	21,829.29	8,939.15	1,323.80	48.36	30,189.57	21,298.78	8,890.79	5,745.43	-733.21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600.88	14,020.46	7,580.42	1,397.54	-17.31	21,678.67	14,080.94	7,597.73	6,039.77	755.41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087.45	10,743.84	11,343.61	1,379.11	291.62	21,947.42	10,895.43	11,051.99	5,092.10	2,393.70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4,536.03	12,157.30	2,378.74	428.57	11.63	15,744.26	13,377.15	2,367.11	1,673.57	-171.77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302.28	17,331.36	4,970.92	768.00	210.30	22,966.38	18,205.77	4,760.62	3,803.58	797.42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8,165.58	1,336.12	6,829.46	219.17	-54.94	8,672.79	1,788.39	6,884.40	1,256.02	79.40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261.71	3,276.02	985.69	351.00	-1.95	4,680.09	3,692.44	987.65	1,313.55	3.20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94.43	53,175.79	16,218.64	2,714.40	415.75	70,002.59	54,199.71	15,802.88	6,939.09	-379.86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105.78	6,693.14	3,412.64	740.23	4.95	9,210.89	5,803.20	3,407.69	4,170.56	992.58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50.42	10,337.64	5,512.77	932.91	238.64	15,864.82	10,590.68	5,274.13	3,908.24	1,199.98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224.46	1,128.01	2,096.45	380.95	66.61	3,672.55	1,642.70	2,029.84	1,686.27	481.38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144.64	11,355.81	3,788.84	534.73	-40.37	15,077.58	11,248.38	3,829.20	2,384.31	23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各自担保 1,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乙方成员单位：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

4、保证金额：合计金额 78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本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7,459.3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8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1,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102,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伟、费功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含 1 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2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1 元 / 股

● 海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1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1,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海天转债”，转债代码“113700”。目前转股价格为 12.5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海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52 元 / 股，调整为 12.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开始生效。“海天转债”的转股期：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6	中船特气	A股 复牌			2026/6/25	2026/6/2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现就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现有产能为 2,000 吨 / 年，产品规格均为 6N 级。公司从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关于产品订单，如相关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若六氟化钨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挤压该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73.3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97.55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5.70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1.8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6.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388.7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 17.35%）、科创 50（同期累计涨幅 25.96%）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7.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 7 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4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68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现就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现有产能为 2,000 吨 / 年，产品规格均为 6N 级。公司从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关于产品订单，如相关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若六氟化钨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挤压该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 7 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累计涨幅 388.7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 17.35%）、科创 50（同期累计涨幅 25.96%）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三）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73.3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97.55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5.70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1.8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4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68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五）市场传闻风险

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科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566,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参会 2 人，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323,865	96.0951	37,364,851	3.6256	2,877,700	0.279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297,465	96.0925	37,411,851	3.6302	2,857,100	0.27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130,953,878	76.4815	37,411,851	21.8498	2,857,100	1.6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傅珏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